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886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見保密附表

相 對 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見保密附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兒童甲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甲准予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案受安置人甲為相對人乙之子。聲請人於民國113年0月0日接獲通報乙有多次毒品前科，有吸食K他命，聲請人遂經乙同意，採集甲毛髮送驗，於同年5月9日報告結果有高濃度毒品殘留，且乙並無法使甲穩定就學，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爰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規定，於113年5月16日起，將甲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至同年11月18日止。惟乙之家庭系統無法維持受安置人甲安全，且乙經多次督促、提醒，仍未配合進行戒治課程及提供毛髮檢測結果，親職能力一有待提昇。為維護受安置人甲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

01 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02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03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04 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
05 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6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07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08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
09 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
10 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
11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2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3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14 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15 文。

1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
17 計畫表、兒少近況照片、真實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表達
18 意願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0號裁定、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
19 計畫個案紀錄表（見保密袋）等為憑，是上情自堪認定。從
20 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
21 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乙經本院詢問意見
22 後，表示不同意安置，然本院審酌上述事證，認於乙接受親
23 職教育完畢，確認其已能明瞭毒品對人體之危害，確實遠離
24 毒品，妥適照顧甲之前，甲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附此敘
25 明。

26 四、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8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朱政坤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